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112】富字第 1120000098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

主 旨：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3 億元，詳後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九項之規定，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3 億元時，本公司應將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等值新臺幣 257,263,586 元，受益人人數為 527 人。
- 三、俟後將就上述情事持續每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貴行聯絡窗口。
- 四、特此通知。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凱基證券(股)公司、凱基證券(股)公司、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富證券(股)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基富通證券(股)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國泰證券(股)公司、中租證券投顧(股)公司、鉅亨證券投顧(股)公司、安睿宏觀投顧(股)公司、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股)公司

總經理 王亞立